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183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国投创新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创新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62,176,9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48%；（2）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创富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96%；（3）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发汇泽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757,9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91%。

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股份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（1）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2,176,97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.48%；（2）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.96%；（3）鑫发汇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,757,93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.91%。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投创新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2,176,970	15.48%	IPO前取得：62,176,970股
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6,000,000	8.96%	IPO前取得：36,000,000股
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7,757,934	6.91%	IPO前取得：27,757,934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股东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国投创新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62,176,970股	不超过：15.4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031,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6,062,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，区间：20,078,500-62,176,970股	2018/12/12～2019/5/24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36,000,000股	不超过：8.9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031,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6,062,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，区间：20,078,500-36,000,000股	2018/12/12～2019/5/24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平潭鑫发	不超过：	不超过：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	2018/12/12～	按市场	IPO	自身

汇泽投资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27,757,934 股	6.91%	8,031,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6,062,8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，区间： 20,078,500-27,757,934 股	2019/5/24	价格	前 取 得	资 金 需 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1、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；2、按照承诺：国投创新、鑫发汇泽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 50%。

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。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**1. 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国投创新所作承诺：**

(1)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，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，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。具体减持计划为：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；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。若公司已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。

**2. 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复星创富所作承诺：**

(1)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，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，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。具体减持计划为：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**3. 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鑫发汇泽所作承诺：**

(1)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，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，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。具体减持计划为：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；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，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。若公司已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    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新、复星创富、鑫发汇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国投创新、复星创富、鑫发汇泽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### 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